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1年度桃秩字第151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被移送人 宗金春妹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12月17日溪警分刑字第11100344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宗金春妹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宗金春妹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下午15時48分許，於桃園市○○區○○里○○路000號前，縱容其所飼養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嚇人，因而認被移送人上述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同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規定。再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應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之罰

01 緩，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驅使」
02 係積極使動物嚇人，「縱容」則指飼主於動物嚇人時，知悉
03 且消極不予阻止而言，故必於動物有驚嚇他人行為之際，飼
04 主竟未予阻止之情形，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始該當社會秩
05 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要件。

06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
07 規定，無非以被移送人於警局之陳述、關係人張家哲於警局
08 之證述及現場照片為其論據。惟本件被移送人否認有違反社
09 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行為，辯稱：上開時地，伊所
10 飼養之系爭犬隻跟隨伊及家人外出工作回來，還來不及使用
11 繩索將系爭犬隻束縛時，有機車從旁邊過去，看到系爭犬隻
12 就停下來，系爭犬隻就朝駕駛重機的駕駛者吠兩聲，後機車
13 騎士伸出左腳想要踢狗導致重心不穩，車輛向右跌到；平常
14 有使用繩索束縛，沒有咬人前例等語。經查，關係人雖於警
15 詢中稱：伊於上開時間經過上開地點時，突然從旁邊貨車上
16 跳下系爭犬隻沒有使用繩索束縛，並對伊衝過來吠叫，然後
17 伊嚇一跳停下車來，以為系爭犬隻要咬伊。伊舉起左腳就重
18 心不穩跌到了等語。則依上開被移送人及關係人之陳述，系
19 爭犬隻雖向關係人吠叫，惟是否有飼主積極使動物嚇人或於
20 動物嚇人時，知悉且消極不予阻止之情形，本件卷內僅有現
21 場照片，而現場照片僅可看出系爭犬隻與關係人相對位置，
22 及關係人舉起左腳後跌到，無法看出被移送人有積極使系爭
23 犬隻嚇人或於系爭犬隻嚇人時，知悉且消極不阻止，並無足
24 夠證據可認，尚難逕以該法規處斷，是本件依卷內證據，既
25 尚無法認定被移送人有違反上開法規情事，依上開說明，自
26 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27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吳宏明